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ST 昆机 公告编号：2016-04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本公司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 11 月 1 日方才收到公司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于股东大会举行前 2016 年 10 月 27 日做出的投票委托书，该委托书对于会议 4 项提案均投了赞成票，票数均为 2,738,000，没有影响到提案表决通过。经公司与律师及公司股东大会计票及监票人员确认，公司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有效，可以计入股东大会总体投票结果中，并以此刊发股东大会表决议的补充公告。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0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632,65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0,894,6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73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代表及云之南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现场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4 人，其他董事因公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1 人，其他监事因公请假；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因公请假。

(六) 现场会议计票、监票情况

云之南律师事务所张毅律师及本公司 A 股股东代表张涛先生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业海先生、公司监事周国兴先生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度预算调整为：营业收入 5.7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00 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845,855	99.9714	4,5800	0.0268	3,000	0.0018
H 股	2,73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73,583,855	99.9719	45,800	0.0264	3,000	0.0017

2、 议案名称：提请批准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卧式镗床和刨台式镗床业务以及相关资产、负债并授权购买方对相关机床产品的专有技术许可使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848,455	99.9729	46,200	0.0271	0	0

H 股	2,738, 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73, 586, 455	99. 9734	46, 200	0. 0266	0	0

3、 议案名称： 提请批准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 848, 455	99. 9729	46, 200	0. 0271	0	0
H 股	2,738, 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73, 586, 455	99. 9734	46, 200	0. 0266	0	0

4、 议案名称： 提请批准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西安赛尔机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 848, 455	99. 9729	46, 200	0. 0271	0	0

H 股	2,73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73,586,455	99.9734	46,200	0.0266	0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云之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毅、杜莎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